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248、DLCG2026-058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18日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开展2026年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共21个水源点位，其中地表水源地4个、地下水源地17个。完成样品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专项调查报告，并协助相关系统数据填报。依托本次调查完善农村水环境治理体系，巩固农村饮用水安全，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386000.00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进度款，项目完结提交专项调查报告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地点：渭南市各区县。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完成。

六、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双方约定，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一、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二、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8. 18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马涛

签订日期：2026. 8. 18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尚稷路 8989 号

联系人：马涛

电话：18729221398

邮编：7100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 0488 2010 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63769593 8